**文藻外語大學學生英文實力養成方案實施要點**

民國103年6月9日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6月11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7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2月18日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3月2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3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5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10月19日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

民國111年10月27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11月30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
1. 英語教學中心為提昇必修共同英語課程之學習成效，辦理「學生英文實力養成方案」。
2. 適用對象

基於自學精神，本案採正向鼓勵方式，由各班任課老師宣導方案內容並鼓勵學生自願參加。參加對象包含修習日四技共同英語課程所有學生。

1. 規定

(一)學生至英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(以下簡稱LDCC)使用英語學習資源：自學軟體、迷你俱樂部、處方課程、口語練習、學習診斷、學習諮商、學習講座：

自學時數滿10小時，加該科目學期平時成績3分；

自學時數滿15小時，加該科目學期平時成績5分；

自學時數滿20小時，加該科目學期平時成績7分；

自學時數滿25小時，加該科目學期平時成績9分；

自學時數滿30小時(含)以上，加該科目學期平時成績總分10分。

(二)學生前往LDCC進行以下自學活動可納入實力養成方案之時數，除口語練習、學習診斷、學習諮商、學習講座外，須獲得認證或證書：

1. 自學軟體:須獲得駐診老師的認證，方可列印時數。

2. 迷你俱樂部:須上滿16小時課程，方可獲得證書與加分。

3. 處方課程:須上滿20小時課程，方可獲得證書與加分。

4. 口語練習:不須認證，只需列印時數。

5. 學習診斷:不須認證，只需列印時數。

6. 學習諮商:不須認證，只需列印時數。

7. 學習講座:不須認證，只需列印時數。

(三)該科目經本方案加分後之學期平時成績以一百分為上限。

1. 實施方式
2. 實施期間：每學期第一週起至期末考前一週。
3. 教授共同英語課程老師於開學第一、二週宣佈此方案內容，鼓勵同學參與，並於期中考後一週再次宣傳此方案，鼓勵學生於學期中隨時參與。
4. 開學第一週起，學生登入Dr. E-learning 平台預約駐診老師診斷並於診斷後取得處方自學時數。每次自學結束時，儲存LDCC線上上課紀錄，以利期末統整自學時數。學生若大學英檢成績(CSEPT)高於240分(含)，可自行預約適合自身程度的軟體及口語練習。
5. 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及期末考週，學生須完成認證並自行列印LDCC學習時數紀錄單、課程相關證書影本，繳交給任課老師，作為學期平時成績的加分憑據。
6. 本要點經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、中心會議、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審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